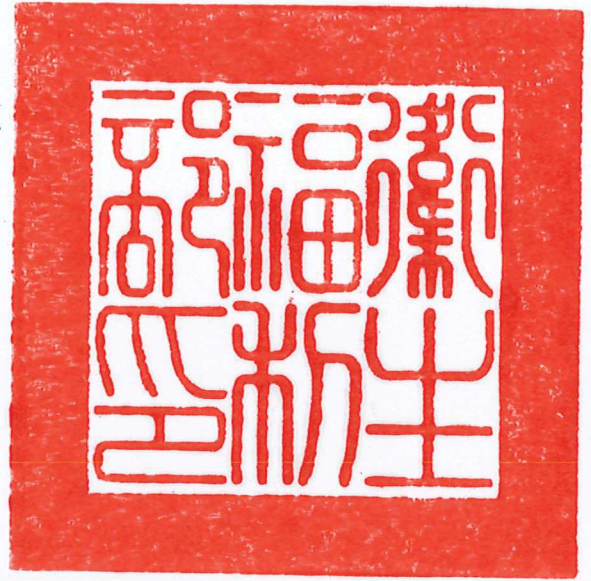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21460672號
附件：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
修正規定」1份



修正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，並自中華民國
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

部長 薛瑞元